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作废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董事姚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金山办公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日召开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金山办公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8,390股。

1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92,828股。其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4,020股。

1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5年5月29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五年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五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4.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6.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涉及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90股全部作废失效；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4,08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0,37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涉及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全部作废失效；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5,775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9,51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股作废失效；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3,3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2,5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6,80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8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导致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条件情形，在截至2026年6月8日未发生导致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条件情形的前提下，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5月29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导致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条件情形，在截至2026年5月29日未发生导致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条件情形的前提下，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4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导致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条件情形，在截至2026年6月4日未发生导致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条件情形的前提下，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实施以上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356,300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18,800股；第二类激励对象237,5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267.4004万股的0.7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6%，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279.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0%；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4%，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6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其中，拟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39.10万股；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6.90万股。

拟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240.00万股；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60.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前）：151.46元/股。

4.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应不少于1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

5.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与基数的比例（A）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WPS 365业务收入与基数的比例（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0.00%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08.00%	2025年WPS 365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30.00%	2025年WPS 365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2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2025-2026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231.00%	2025-2026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224.64%	2025-2026年两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299.00%	2025-2026年两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281.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2025-2027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364.10%	2025-2027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350.61%	2025-2027年三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518.70%	2025-2027年三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476.5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
营业收入与基数的比例（A）	A≥Am	X1=100%	WPS 365业务收入与基数的比例（B）	B≥Bm	X2=100%
	An≤A<Am	X1=90%		Bn≤B<Bm	X2=90%
	A<An	X1=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ax(X1,X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9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与基数的比例（A）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WPS 365业务收入与基数的比例（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0.00%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08.00%	2025年WPS 365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30.00%	2025年WPS 365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2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2025-2026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231.00%	2025-2026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224.64%	2025-2026年两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299.00%	2025-2026年两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281.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2025-2027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364.10%	2025-2027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350.61%	2025-2027年三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518.70%	2025-2027年三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476.56%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2025-2028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510.51%	2025-2028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486.66%	2025-2028年四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804.31%	2025-2028年四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720.70%
第五个归属期	2029	2025-2029年五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671.56%	2025-2029年五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633.59%	2025-2029年五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1175.60%	2025-2029年五年WPS 365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基数的1025.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
营业收入与基数的比例（A）	A≥Am	X1=100%	WPS 365业务收入与基数的比例（B）	B≥Bm	X2=100%
	An≤A<Am	X1=90%		Bn≤B<Bm	X2=90%
	A<An	X1=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ax(X1,X2)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致；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致。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达标	未达标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5年5月29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五年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五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4.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6.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4日。

2.本次归属数量：356,300股（第一类激励对象可归属118,800股，第二类激励对象可归属237,500股）

3.本次归属人数：183人（第一类激励对象145人，第二类激励对象38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50.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可归属名单及归属情况如下：

（1）第一类激励对象可归属情况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与基数的比例（A） |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WPS 365业务收入与基数的比例（B）